

连政办发〔2022〕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十四五”时期连云港经济社会法治目标，按照《法治连云港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5 件）

（一）改善城乡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3 件）

1. 为推进石化产业基地绿色发展，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国家政策优势，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石化产业基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徐圩新区管委会起草）

2. 为保障和规范河长制工作实施，加强河湖治理管护，提升河长制工作水平，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草案）》。（市水利局起草）

3.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二）加强保护，促进历史文化建设，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需

要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

1.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起草制定《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起草）

2. 为加强山海文化生态保护，推进我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开展的修改项目（2件）

（一）为解决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防范风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修改《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修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3件）

（一）《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二）《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起草部门和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

立法风险评估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等材料，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在将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时应同步将立法项目资料上传至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

附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4 件）

（一）正式项目（2 件）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

（二）调研项目（2 件）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条例》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6 件）

（一）正式项目（3 件）

《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二）修改项目（2 件）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1 件）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